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 1206 號 委員提案第 14251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規定：「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條文中對於「職責繁重」定義未能清楚界定，致形成行政院及考試院在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後，發生簡任非主管輪流支領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之現象，實悖離原條文之立法精神與意旨。爰以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規定：「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十八條中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規範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對象、數額等。考試院及行政院爰會銜發布「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依該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主管加給支領資格非僅限於擔任主管職務者，簡任非主管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在簡任非主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之人數內得支領簡任主管加給」。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加給雖以職責繁重為要件，惟「職責繁重」無客觀認定標準，係授權由各機關首長自行認定。實務執行上，出現輪流支領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之現象。而衡酌相關法規意旨，主管加給之核發應係承擔主管職務及相當責任之報酬，不應人人皆享有，亦非高職等或資深者之專屬。因此，建議刪除「職責繁重」等字，並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通盤檢討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加給之不當現象及修改「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p> <p>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p>	<p>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p> <p>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u>職責繁重</u>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p> <p>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中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依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簡任非主管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在簡任非主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之人數內得支領簡任主管加給」。</p> <p>。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加給雖以職責繁重為要件，惟「職責繁重」無客觀認定標準，係授權由各機關首長自行認定。實務執行上，出現輪流支領或職等高者優先支領之現象。因此建議刪除「職責繁重」等字，並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通盤檢討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加給之不當現象，及修改「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相關規定。</p>